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9年10月2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83610號函核定
 100年2月1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000022301號函核定
 101年2月1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010020979號函核定
 102年10月28日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2月9日教育部台教師(二)字第1020182677號函核定

一、必修科目(至少修習14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說明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四選二)	教育概論	2	1.教育基礎課程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2.必修科目如修習超過14學分,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六選五)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二、必修科目(須至少先修習一門教育基礎課程,再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學實習 與教材教法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三、選修科目——教育選修課程(至少修習4科8學分)(除「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外,其餘至少修習3類別各1科,共4科8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說明
必選	教育議題專題	2	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育理念 與 行政	台灣教育史	2	
	西洋教育史	2	
	學校行政	2	
	教育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育政策分析	2	
	教育與非營利組織	2	
	比較國際教改	2	
	比較教育	2	
	多元文化與教育	2	
	近代教育思潮	2	
	後現代哲學與教育	2	
	美育原理	2	
	文化與教育	2	
	德育原理	2	
	人文主義的教育	2	
教學創新 與 學習	N 世代學習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主題教學	2	
	另類教育全球經驗研究	3	
	批判思考教學	2	
	兒童戲劇	2	
	社區學習與終身教育	3	
	原住民教育	2	
	原住民教育實務	2	
	文化學習理論	2	
	教育遊戲設計	3	
	教師專業發展	2	
	創造力教學	2	
	普通心理學	3	
	智慧型學習環境設計	3	
	資訊融入教與學	2-3	
	數位學習	2	
學習心理學	2		
雙語教育與雙語學校經營	3		
輔導 與 研究方法	人格心理學	3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青少年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生涯輔導	2	
	行為改變技術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3	
	婚姻與家庭	3	
	教育與職業輔導	2	
	教師心理衛生	2	
	團體輔導	2	
	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	2	
	補救教學	2	
	學習障礙導論	2	
	親職教育與弱勢家庭輔導(親職教育)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行動研究	2	
	個案研究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質性研究	2	
	適性教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課程發展 與 決策	人權與人權教育	2	
	公民教育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生命教育	2	
	系統理論與教育	2-3	
	性別教育	2	
	海洋教育	2	
	教育人類學	2	
	童軍教育	3	
	九年一貫課程理論	2	
	未來課程實踐	2	
	潛在課程與大學教育	2	
	潛在課程與懸缺課程	2	
	課程統整	2	
	課程與未來學	2	
	學校本位課程	2	
閱讀教育	2		
科學教育	2		

◆ 修課規定：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 三、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4 學分，須與任教科目相同）。
- 四、教育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8 學分）（除「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外，其餘至少修習 3 類別各 1 科，共 4 科 8 學分。）惟上述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科目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 五、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
- 六、師培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本中心規劃之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即至中等學校(含國中、高中、高職及其他同類型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且時數規定至少 54 小時。
- 七、自 103 年度起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學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